

卷第三百四十六 鬼三十一

利俗坊民 太原部將 成公達 送書使者 臧夏 踏歌鬼 盧燕 李湘 馬震 劉惟清

董觀 錢方義

利俗坊民

長慶初，洛陽利俗坊，有民行車數兩，將出長夏門。有一人負布囊，求寄囊於車中，且戒勿妄開，因返入利俗坊。才入，有哭聲。受寄者因發囊視之，其口結以生縷，內有一物，其狀如牛胞，及黑繩長數尺。民驚，遽斂結之。有頃，其人亦復，曰：「我足痛，欲憩君車中，行數里，可乎？」民知其異，乃許之。其人登車，覽囊不悅，顧謂民曰：「君何無信？」民謝之，又曰：「我非人，冥司俾予錄五百人，明歷真、虢、晉、絳，及至此。人多蟲，唯得二十五人耳。今須往徐泗。」又曰：「君曉予言蟲乎？」患赤瘡即蟲耳。車行二里，遂辭有程，不可久留，「君有壽，不復憂矣。」忽負囊下車，失所在。其年夏，諸州人多患赤瘡，亦有死者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太原部將

長慶中，裴度為北部留守，有部將趙姓者，病熱且甚。其子煮藥於室，既置藥於鼎中。拘火。趙見一黃衣人，自門來，止於藥鼎旁。挈一囊，囊中有藥屑，其色潔白，如麥粉狀，已而致屑於鼎中而去。趙告其子，子曰：「豈非鬼乎？是欲重吾父之疾也。」遂去藥。趙見向者黃衣人再至，又致藥屑鼎中。趙惡之，亦命棄去。復一日晝寢，其子又煮藥，藥熟而趙寤，遂進以飲之。後數日，果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成公達

李公顏居守北都時，有部將成少儀者，其子曰公達，常夢一白衣人入曰：「地府命令我召汝。」達拒之，使者曰：「冥官遣召一屬龍人，汝既屬龍，何以逃之？」公達給曰：「某非屬龍者，君何為見誣。」使者稍解，顧曰：「今舍汝歸，當更召屬龍者。」公達驚寤，且以其夢白於少儀。少儀有卒十餘人，常在其門下，至明日，一卒無疾而卒。少儀因訊其年，其父曰：「屬龍。」果公達之所夢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。）

送書使者

昔有送書使者，出蘭陵坊西門，見一道士，身長二丈餘，長髯危冠。領二青裙，羊（明抄本「羊」作「鬢」，下同。）髻，亦長丈餘。各擔二大甕，甕中數十小兒，啼者笑者，兩兩三三，自相戲樂。既見使者，道士回顧羊髻曰：「庵庵。」羊髻應曰：「納納。」甕中小兒齊聲曰：「嘶嘶。」一時北走。不知所之。（出《河東集》）

臧夏

上都安邑坊十字街東，有陸氏宅，制度古醜，人常謂凶宅。後有進士臧夏僦居其中，與其兄咸嘗晝寢。忽夢魘，良久方寤，曰：「始見一女人，綠裙紅袖，自東街而下。弱質纖腰，如霧濛花，收泣而云：聽妾一篇幽恨之句。其辭曰：」卜得上峽日，秋天風浪多。江陵一夜雨，腸斷木蘭歌。「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踏歌鬼

長慶中，有人於河中舜城北（「城北」原作「成死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鶴鵲樓下見二鬼，各長三丈許，青衫白袴，連臂踏歌曰：「河水流囹圄，山頭種蕎麥。兩個胡孫門底來，東家阿嫂決一百。」言畢而沒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盧燕

長慶四年冬，進士盧燕，新昌裡居。晨出坊經街，槐影扶疏，殘月猶在。見一婦人，長三丈許，衣服盡黑。驅一物，狀若羝羊，亦高丈許。自東之西，燕惶駭卻走，婦人呼曰：「盧五，見人莫多言。」竟不知是何物也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李湘

從史以左僕射為澤潞節度使，坐與鎮州王承宗通謀，貶歡州，賜死於康州。寶曆元年，蒙州刺史李湘，去郡歸闕。自以海隅郡守，無台閣之親，一旦造上國，若滄海泛扁舟者。聞端溪縣女巫者，知未來之事，維舟召焉。巫曰：「某乃見鬼者也，見之皆可召。然鬼有二等，有福德者，精神俊爽。往往自與人言：貧賤者，氣劣神悴，假某以言事，盡在所遇。非某能知也？」湘曰：「安得鬼而問之？」曰：「廳前楸樹下，有一人衣紫佩金者，自稱澤潞盧僕射，可拜而請之。」湘乃公服執簡，向樹而拜。女巫曰：「僕射已答拜。」湘遂揖上階，空中曰：「從史死於此廳，為弓弦所迫，今尚惡之。使君床上弓，幸除去之。」湘命去焉。時驛廳副階上，唯有一榻，湘偶忘其貴，將坐問之。女巫曰：「僕射官高，何不延坐，乃將吏視之？僕射大怒，去矣。急隨拜謝，或肯卻來。」湘匍匐下階，問其所向，一步一拜，凡數十步。空中曰：「公之官，未敵吾軍一裨將，奈何對我而自坐？」湘再三辭謝。巫曰：「僕射回矣。」於是拱揖而行。及階，巫曰：「僕射上矣。」別置榻。設褥以延之。巫曰：「坐矣。」湘乃坐。空中曰：「使君何所問？」對曰：「湘遠官歸朝，伏知僕射神通造化，識達未然。乞賜一言，示其榮悴。」空中曰：「大有人接引，到城一月，當刺梧州。」湘又問，不復言。湘因問曰：「僕射去人寰久矣，何不還生人中，而久處冥冥？」曰：「吁！是何言哉？人世勞苦，萬愁纏心，盡如燈蛾。爭撲名利，愁勝而發白，神敗而體羸。方寸之間，波瀾萬丈，相妒相賊，猛如豪獸。吾已免離，下視湯火，豈復低身而臥其間乎？且夫據其生死，明晦未殊。學仙成敗，則無所異。吾已得煉形之術也。其術自無形而煉成三尺之形，則上天入地，乘雲駕鶴，千變萬化，無不可也。吾之形所未圓者，三寸耳。飛行自在，出幽入明，亦可也。萬乘之主不及吾，況平民乎？」湘曰：「煉形之道，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非使君所宜聞也。」復問梧州之後，終不言，乃去。湘到京，以奇貨求助，助者數人。未一月，拜梧州刺史。竟終於梧州，盧所以不復言其後事也歟？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馬震

扶風馬震，居長安平康坊。正晝，聞扣門。往看，見一貨驢小兒云：「適有一夫人，自東市賃乘驢，至此人宅，未還賃價。」其家實無人來，且付錢遣之。經數日，又聞扣門，亦又如此。前後數四，疑其有異。乃置人於門左右，

從東乘驢來，漸近識之，乃是震母，亡十一年矣。葬於南山，其衣服尚是葬時者。震驚號奔出，已見下驢，被人覺，不暇隱滅。震逐之，環屏而走。既而窮迫，入馬廄中，匿身後牆而立。馬生連呼，竟不動。遂牽其裾，卒然而倒，乃白骨耳。衣服儼然，而體骨具足。細視之，有赤脈如紅線，貫穿骨間。馬生號哭，舉扶易之，往南山，驗其墳域如故。發視，棺中已空矣。馬生遂別卜，遷空之。而竟不究其理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劉惟清

陰北把關，南御並山濱濟，空闊百里，無人居。地勢險阨，用兵者，先據此為勝。迄今天陰日暮，鬼怪往往而出。長慶三年春，平盧節度使薛平遣衙門將劉惟清使於東平，途出於此。時日已落，忽於野次，遙見幕幄營伍，旌旗人馬甚眾，煙火極遠。惟清少在戎旅，計其部分，可五六萬人也。惟清不知。甚駭之。俄有輜重鼓角，部隊紛紜，或歌或語，宣言競進。惟清乃緩轡出於其中。忽有衣者徒行叩惟清，將奪馬。惟清與之爭，因躍馬絕道，而衣者執之愈急。惟清有膂力，以所執鐵鞭捶其背。衣者不甚拒，良久捨去。惟清復路，則向之軍旅已過矣。夜闌，方及前驛，會同列將渾釗，自滑使還，亦館於此。聞惟清至，迎之，則惟清冥然無所知。眾扶持環視，久之乃寤，遂話此事，不二三日，至東平，既就館，亦不為他人道。先是東平有術士皇甫喈者，落魄不仕，衣藍縷，眾甚鄙之。一日，惟清出遊，喈於途中遙指曰：「劉押衙。」惟清素衣（「素」下明抄本無「衣」字。）未識，因與相款。（「款」原作「疑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喈曰：「本恐他人取馬，故牽公避道，奈何卻以鐵鞭相苦？賴我金鎧在身，不爾，巨力堅策，豈易當哉。」笑而竟去。惟清從人辭謝，將問其故，喈躍入稠人中，不可復見。後四年，李同捷反於滄景，時天下兵皆由平陰以入賊境，豈陰兵先致討歟？（出《異聞錄》，明抄本作出《集異記》。）

董觀

董觀，太原人，善陰陽占候之術。唐元和中，與僧靈習善，偕適吳楚間。習道卒，觀亦歸併州。寶歷中，觀游汾涇，至泥（「泥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陽郡。會於龍興寺，堂宇宏麗，有經書千百編，觀遂留止，期盡閱乃還。先是院之東廡北室，空而扁鐫，觀因請居，寺僧不可，曰：「居是室者，多病或死，且多妖異。」觀少年恃氣力，曰：「某願得之。」遂居焉。旬餘夜寐，輒有胡人十數，挈樂持酒來，歌笑其中，若無人。如是數夕，觀雖懼，尚不言於寺僧。一日經罷，時已曠黑，觀怠甚，閉室而寢。未熟，忽見靈習在榻前，謂觀曰：「師行矣。」觀驚且恚曰：「師鬼也，何為而至？」習笑曰：「子運窮數盡，故我得以候子。」即牽觀袂去榻，觀回視，見其身尚偃，如寢熟。乃歎曰：「嗟乎？我家遠，父母尚在，今死此，誰蔽吾屍耶？」習曰：「何子之言失而憂之深乎？夫所以為人者，以其能運手足，善視聽而已。此精魂扶之使然，非自然也。精魂離身故曰死，是以手足不能為，視聽不能施，雖六尺之軀，尚安用乎？子寧足念。」觀謝之，因問習：「常聞我教中有（明抄本）中有「作」有中（）陰去身者，誰為耶？」習曰：「吾與子謂死而未更生也。」遂相與行。其所向，雖關鍵甚嚴，輒不礙，於是出泥陽城西去。其地多草，茸密紅碧，（「碧」原作「密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如毳毯狀。行十餘里，一水廣不數尺，流而西南。觀問習，習曰：「此俗所謂奈河，其源出於地府耶！」觀即視其水，皆血，而腥穢不可近。又見岸上有冠帶襦凡數百。習曰：「此逝者之衣，由此趨冥道耳。」又望水西有二城，南北可一里餘。草樹蒙蔽，廬舍駢接。習與觀曰：「與子俱往彼，君生南城徐氏，為次子。我生北城侯氏，為長子。生十年，當重與君捨家歸佛氏。」觀曰：「吾聞人死當為冥官追捕，案籍罪福。苟平生事行無大過，然後更生人間。今我死未盡夕，遂能如是耶？」曰：「不然，冥途與世人無異。脫不為不道，寧桎梏可及身哉！」言已，習即牽衣躍而過。觀方攀岸將下，水豁然而開，廣丈餘，觀驚眙惶惑。忽有牽觀者，觀回視一人，盡體皆毛，狀若獅子，其貌即人也。良久謂觀曰：「師何往？」曰：「往此南城耳。」其人曰：「吾命汝閱大藏經，宜疾還，不可久留。」遂持觀臂，急東西指郡城而歸。未至數里又見一人，狀如前召觀者，大呼曰：「可持去，將無籍。」頃之。遂至寺。時天以曙，見所居室有僧數十，擁其門，視己身在榻。二人排觀入門，忽有水自上沃其體，遂寤。寺僧曰：「觀卒一夕矣。」於是具以事語僧。後數日，於佛宇中見二土偶像，為左右侍，乃觀前所見者。觀因誓心精思，留閱藏經，雖寒暑無少墮。凡數年而歸，時寶歷二年五月十五日。會昌中，詔除天下佛寺，觀亦斥去。後至長安，以占候游公卿門，言事往往而中。常為沂州臨沂縣尉。餘在京師，聞其事於觀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錢方義

殿中侍御史錢方義，故華州刺史禮部尚書徽之子。寶歷初，獨居長樂第。夜如廁，僮僕從者，忽見蓬頭青衣數尺來逼。方義初懼，欲走，又以鬼神之來，走亦何益，乃強謂曰：「君非郭登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與君殊路，何必相見？常聞人若見君，莫不致死，豈方義命當死而見耶？方義家居華州，女兄衣佛者亦在此。一旦溘死君手，命不敢惜，顧人弟之情不足。能相容面辭乎？」蓬頭者復曰：「登非害人，出亦有限。人之見者，正氣不勝，自致夭橫，非登殺之。然有心曲，欲以托人，以此（「此」原作「死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久不敢出。惟貴人福祿無疆，正氣充溢，見亦無患。故敢出相求耳。」方義曰：「何求？」對曰：「登久任此職，積效當遷，但以福薄，須人助。貴人能為寫金字金剛經一卷，一心表白。回付與登，即登之職，遂乃小轉。必有後報，不敢虛言。」方義曰：「諾。」蓬頭者又曰：「登以陰氣侵陽，貴人雖福力正強，不成疾病，亦當有少不安。宜急服生犀角、生玳瑁、麝香塞鼻則無苦。」方義至中堂，悶絕欲倒，遽服麝香等並塞鼻，則無苦。父門人王直方者，居同里，久於江嶺從事，飛書求得生犀角，又服之，良久方定。明旦，選經工，令寫金字金剛經三卷，令早畢功。功畢飯僧，回付郭登。後月餘，歸同州別墅。下馬方憩，丈人有姓裴者，家寄鄂渚，（「渚」原作「注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別已十年，忽自門入，徑至方義階下，方義遂遽拜之。丈人曰：「有客，且出門。」遂前行，方義從之，及門失之矣。見一紫袍象笏，導從緋紫吏數十人，俟於門外。俯視其貌，乃郭登也，斂笏前拜曰：「弊職當遷，只消金剛經一卷。貴人仁念，特致三卷。今功德極多，超轉數等，職位崇重，爵位貴豪，無非貴人之力。雖職已驟遷，其廚仍舊。頃者當任，實如鮑肆之人。今既別司，復求就食，方知前苦，殆不可堪。貴人量察，更為轉金剛經七遍，即改廚矣。終身銘德，何時敢忘。」方義曰：「諾。」因問丈人安在，曰：「賢丈江夏寢疾，今夕方困。神道求人，非其親導，不可自己，適詣先歸耳。」又曰：「廁神每月六日例當出巡。此日人逢，必致災難。人見即死，見人即病。前者八座抱病六旬，蓋言登巡畢將歸，瞥見半面耳。親戚之中，遞宜相戒避之也。」又曰：「幽冥吏人，薄福者眾，無所得食，率常受餓。必能食推食，泛祭一切鬼神，此心不忘。咸見斯眾暗中陳力，必救災厄。」方義曰：「晦明路殊，偶得相遇。每一奉見，數日不平。意欲所言，幸於夢寐。轉經之請，天曙為期。」唯唯而去。及明，因召行數僧念金剛經四十九遍，及明祝付與郭登。功畢，夢曰：「本請一七，數又出之。累計其功，食天廚矣。貴人有難，當先奉白。不爾，不來贖也。泛祭之請，記無忘焉。」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